# 附件：

# “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2年“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和监测预警社会协作机制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开展培训、招聘、法律服务等工作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三、项目预算

30万元

# 四、服务时间

2022年8月-11月

# 五、服务内容

1、根据产业需求，开发与行业相衔接的培训课程。

2、不断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推出线上线下培训班**（线上四期、线下一期）**共5期。

3、强化法治宣传，务实做好农民工权益维护，针对农民工开展法律政策宣讲，聘请专职法律顾问为旅游板块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开展2期法律政策宣讲会；开通法律热线服务，聘请法律顾问每月坐班一天，定期接待文旅行业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4、坚持多向发力，扎实推进农民工稳定就业，组织**两场**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 六、基本要求

1、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级机构完成各项工作，具有专业的服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具有活动策划及组织管理工作经验。

2、充分响应采购单位的需求，积极与采购单位协商沟通，按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作出合理的工作安排。

3、按要求包干负责制定本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和各分项活动执行方案。

4、服务单位不得将项目整体外包或者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承接服务。

5、服务单位需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如因疫情影响需推后执行，以采购方确认时间为准）。

# 七、其他要求

（一）付款人：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二）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采购方对服务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取消服务资格：

1、不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2、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服务工作；

3、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